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修订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监事会组织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和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4、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监事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监事会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负责召集。

第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应在五日内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八条 监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2、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监事会主席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3、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紧急情况下除外。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材料。当2名或2名以上的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监事会主席应予采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该受托监事不重复记入实际出席人数。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监事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资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五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六章 议事及表决

第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发表意见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报告形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可以采用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关联关系的监事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他监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需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监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监事的利害关系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应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

的监事已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做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监事会主席姓名；
- 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式（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第九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一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若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因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变更，本规则应及时进行修订，并由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讨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月